

檔號：EDB(CD)-PE/ADM/150/1/5 (15)

教育局通告第 4/2011號
「香港學校體育安全指引」(2011)生效日期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—

(a) 各學校校監及校長— 備辦；以及

(b) 各組主管— 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「**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**」(2011)的生效日期是**2011年9月1日**。

詳情

2. 請各校校長留意本通告內容，並請全體體育科教師、負責或協助組織學校陸運會、水運會、遊戲日和各項聯課體育活動的人員留意相關的安全指引。
3. 有關「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」(2011)詳細內容，請到教育局網頁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3173&langno=2> 閱覽。
4. 「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」(2011)取代「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」(1999)以及教育局通告第1/2000B號、第4/2000B號和第4/2001號。

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110 3147與教育局體育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張國華博士代行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